

## 香港地球之友《良心回收展覽暨論壇》摘要

### 處理電子垃圾，生產者無責?!

有關論壇的現場錄影，將稍後上網。



### 前言

舊電腦、舊電器應如何回收處理？環境局上月中就如何妥善回收處理電子垃圾，提出了《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》諮詢文件(下簡稱「文件」)。在一個多月的討論中，公眾普遍支持妥善回收處理香港電子垃圾。然而，由誰負責？如何負責？付出多少？市民、業界、議會及環保團體均有不同意見。2月27日，香港地球之友在鑽石山荷里活廣場舉行「處理電子垃圾，生產者無責?!」的論壇，讓官員、市民、商界「埋身肉搏」地來一場「公眾諮詢」。

有關「文件」牽涉的層面甚廣，上至電子廢物的收集及徵費方式，下至處理電子廢物的方法及發牌制度。而論壇的討論焦點，則集中關注香港電子產品商的處理責任、市民負擔及回收產業發展三個方面。

香港地球之友認為：「保護環境，需要各方面的承擔及付出。是次論壇，則提供市民、業界、議員及官員一次面對面的討論機會，實屬好事。」本會也期望透過更多的公眾討論，令公眾加深對電子廢物污染問題的認識。

另感謝約 80 位關心電子廢物回收的業界、市民及同學出席論壇，並參與討論。與會講者的講話重點分享如下：

## 香港地球之友高級環境事務主任 區詠芷



區詠芷指出，許多國家已限制外來電子廢物入口，拒絕接收香港出口的電子廢物，所以妥善回收電子廢物更形迫切。而立法後由電器代理商預繳回收費用，既公平，亦有行政效率。理由是一般電器產品中含有 60 種有毒物料，消費者既無從選擇無毒的產品，由生產者處理有毒的電子廢料才見得公平。

她亦反駁由政府承包回收工場的建議，認為政府資金永遠也追不上電子廢物的增長量，政府的責任應在於制定法律及監察角色。

她重申，電子廢物要妥善回收，「唔係得把口」，必須有負責任的行動。香港地球之友舉出「良心回收」的旗幟，就是想說服公眾，對於電子廢物，切不能昧著良心「睇唔到就算」。

##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主席 余若薇女士



余女士批評《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》的諮詢文件完全不提最核心的問題：政府如何將收取得來的回收費用於妥善拆解、循環再造電子廢物，此中政府必須擔當領導角色，而非一律回應「政府

抱持開放態度」，這樣無助解決問題。

儘管她認為徵費問題不是關鍵所在，因為「羊毛出自羊身上」，不論事前事後收費，最終都是由消費者承擔，但她亦同意若向消費者徵費，市民會寧願將舊電器交給「收買佬」，而非認可的回收中心，既然事後收費甚難，就必須事前徵收。

此外，她不同意由政府承包回收工場的建議，認為妥善回收人人有責。

**環保署署理助理署長(特別職務) 黃棟剛博士**



黃博士反覆申明諮詢文件的立意和內容。鑑於香港不能長期依賴出口處理電子廢物，而且電子廢物污染外地環境，因此香港必須正視電子廢物的問題。當中的關鍵是香港如何自行處理電子廢物，而免受外圍因素影響；諮詢文件的核心便在於如何建立一個有效的收集電子廢物網絡。而徵費問題只是諮詢文件的一部份，他提到先行徵費可處理現有的電子廢物。他亦表示政府稍後會逐一諮詢持份者及區議會。

**香港關注電子電器廢物回收聯盟發言人暨香港電子業商會會長 陳其鏞教授**



陳教授提到香港沒有電器生產商，政府若要求它們承擔回收的費用(約 4-5 億元)，它們便會放棄來港投資。他認為向消費者預先徵費同樣不公平，因為消費者不一定會丟棄電器，錢只會白白的花了。他因此提倡「棄者自付」原則。

他指出回收中心每年運作費約 1-2 億元，成本不高，政府可以出資承包，否則社會不會和諧。但處理電子廢物，大家都有責任，消費者要付費，代理商則負責提供回收技術、監管回收過程。

此外，陳教授質疑政府為何不分開處理「四電」(電視機、洗衣機、冷氣機及雪櫃)和「一腦」(電腦用品)，原因是電腦零件較值錢，體積小，加上電腦多「嵌機」，生產商責任容易混淆不清。

## 公眾發言

**嶺南學生：**政府在諮詢文件中，應提出一個理想方案，而不應再問「應否將電子廢物拋棄在堆填區？」這類顯而易見的問題。



**張耀成 (香港電腦商會主席)：**自願回收電腦計劃已推行兩年，棄置電腦當中有 70%-80%可再用，有空間讓小型回收商買賣二手電腦，既可減少環境污染，又可自負盈虧，提高就業機會。他認為講「生產者責任」不如講「產生者責任」，有份產生電子廢物的都有責任處理。



台灣回收商：台灣回收商可以來港投資，有技術有資金，政府不用出資，只須負責監管。

